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信烈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再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共有人陳墀澤於起訴前之民國94年8 月10日死亡，原告應提出記載完整之陳墀澤之繼承系統表（需自出於同源之血親、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）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應提出管轄法院出具之陳墀澤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及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二、原告漏未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之「最新」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，所有權、他項權利部之權利人姓名、年籍均請勿遮隱）。

三、陳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、同段645、1305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、建物），內部是否區分為小單位而由共有人使用、共有人間是否曾訂立分管契約？及檢附建物內部之照片。

四、所提出被告附表記載顯然有誤，原告應自行核對當事人戶籍謄本，如有更名、遷址之情形，應於書狀更正之。

五、系爭土地、建物有設定抵押權，是否聲請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，如是，請檢附書狀繕本以便為訴訟告知。

六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原告如再未遵期補正前述資料，以利本院判明當事人是否適格，及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補正正確訴之聲明，本院將駁回其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綡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